

证券代码：870872

证券简称：华信泰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科研楼四层东侧 401 室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66 万股的 21.707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66 万股的 9.768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2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66 万股的 11.939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

5、由于激励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方式，需要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能否行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激励对象能否如期行权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6、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转板到中小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上市以及海外上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

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任何异议。

7、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8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9
第三章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4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6
第七章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1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21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21
三、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21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2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2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2
三、其他说明.....	23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回购.....	24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4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24
三、回购规定.....	25
第十章 附 则.....	27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7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7
三、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信泰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限售和解除限售。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CPT	指	CPT 原子钟，是利用原子的相干布局囚禁原理而实现的一种新型原子钟，为公司重要产品之一。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涉及股权比例除外），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uaxint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82048324

证券简称：华信泰

证券代码：870872

法定代表人：梁小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842.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科研楼四层东侧 4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科研楼四层东侧 401 室

邮编：100190

电话：010-68379146

传真：010-68116009

网址：<http://www.bjhxt.net>

邮箱：bangongshi@bjhxt.net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温玉霞（女士）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回馈老员工，肯定老员工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

三、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三、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 五、合法合规。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员工岗位价值及对本公司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4、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其他具有《公司法》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消除的；

（6）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形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或撤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资格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未完结的部分。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业务或技术）；
- 2、经公司考评，连续两年以上被评为公司服务标兵、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优秀员工；
-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特殊人才或在特殊时期或事件上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服务承诺、保密协议等相关服务约定文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40 人的 22.50%。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权益（万股）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小计
1	梁小芄	董事长/总经理	113.00	96.00	209.00
2	韦德森	首席顾问	6.00	0.00	6.00
3	刘瑞元	CPT 技术总负责人	10.00	70.00	80.00
4	欧震雷	CPT 总负责人	4.00	0.00	4.00
5	崔和	CPT 技术管理和市场负责人	30.00	25.00	55.00
6	王鑫	CPT 电路技术负责人	7.50	12.50	20.00
7	胡俊飞	CPT 物理部分技术负责人	4.50	7.50	12.00
8	金杨	CPT 市场负责人	2.50	4.50	7.00
9	王辛	办公室综合负责人	2.50	4.50	7.00
合计			180.00	220.00	400.00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66 万股的 21.707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激励股份、股票期权，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详见公告编号【2020-015】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特定员工发行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66 万股的 9.7685%。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权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2.66 万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小芄	113.00	62.7778%	6.1324%
2	韦德森	6.00	3.3333%	0.3256%
3	刘瑞元	10.00	5.5556%	0.5427%
4	欧震雷	4.00	2.2222%	0.2171%
5	崔和	30.00	16.6667%	1.6281%
6	王鑫	7.50	4.1667%	0.4070%
7	胡俊飞	4.50	2.5000%	0.2442%
8	金杨	2.50	1.3889%	0.1357%
9	王辛	2.50	1.3889%	0.1357%
合计		180.00	100.0000%	9.768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等相关程序。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当日起计算）即行限售，最长限售期为 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内逐期（每 12 个月为一期）按平均比例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股份解除限售	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次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除限售
第二次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除限售
第三次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除限售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

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

(六) 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将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66 万股的 11.9393%。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分配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影响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

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

②存在第五章第一条第四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分配

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2.66 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小芃	96.00	43.6364%	5.2099%
2	刘瑞元	70.00	31.8182%	3.7989%
3	崔和	25.00	11.3636%	1.3567%
4	王鑫	12.50	5.6818%	0.6784%
5	胡俊飞	7.50	3.4091%	0.4070%
6	金杨	4.50	2.0455%	0.2442%
7	王辛	4.50	2.0455%	0.2442%
合计		220.00	100.0000%	11.9393%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序号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 授期权数量比例	备注
1	行权期	自满足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 日后的 12 个月内	100.00%	-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一次性完成。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转板到中小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上市以及海外上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任何异议。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股票期权行权后（即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当日起计算）即行锁定，最长锁定期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 24 个月。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内逐期（每 12 个月为一期）按平均比例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股份解锁期	股份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登记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2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次解锁	自登记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2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 元/股。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需同时满足）

1、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是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公司 CPT 钟相关产品年产量 2000 台的目标。

2、激励对象差异化要求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刘瑞元、王鑫、胡俊飞外，其余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公司 CPT 钟产品在实现年产 2000 台的前提下，实现 CPT 产品年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税）（销售收入数据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3、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

②自行辞职的；

③存在第五章第一条第四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离职或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该期及以后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不做相应调整。

2、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价格不做相应调整（价格以不低于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限）。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期权费用的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七章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
- 2、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 3、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4、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 5、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 1、董事会制订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2、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 3、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且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应备案程序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 4、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或《股份认购合同》。

三、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提交《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 2、公司在考核期满后明确集中行权期，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统一安排股权激励的具体执行计划，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源提供的资助除外。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到期行权。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遵守限售期与禁售期的规定转让股票；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6、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行权，需要按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增资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能否行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受影响，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

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回购规定

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触发回购情形，认购人所持公司未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

（一）公司存续期内申请离职(被公司调配至其他单位任职的除外)；

（二）公司存续期内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三）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四）因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而被公司辞退；

（五）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六）因不胜任工作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七）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八）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公司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而被公司辞退；

（九）被公司依法裁员；

（十）公司存续期内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廉洁、保密、竞业禁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行使强制回购权。公司以原授予价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已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以前行权时的价格回购注

销。

第十章 附 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